

審議事項

提案單位：法令事務第三科

承辦人：黃伯家 分機：2402

案由：為環境保護局函請修正「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稽查工作執行辦法」一案，業經審查完竣，謹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府環境保護局一〇四年八月七日北市環三字第
一〇四三五五三四〇〇號函略以：

(一)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配合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政策推動，於八十九年四月十八日訂頒「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稽查工作執行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執行以來，歷經個人資料保護法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、一〇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「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」，刪除原第六條第二項「環保局稽(巡)查人員，對違反本自治條例之人請求提示身分證明，其無故拒絕或無證明文件或告知不實身分者，稽(巡)查人員得拍攝或錄製其照片，除明確告知其所違反之行為及規定，與向警察機關、民政機關或附近社區民眾查證其身分外，並登載環保局網站，請求網友協助辨識其身分，經由網路查明違規行為人之身分者，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處罰。但違規人已繳納罰鍰者，環保局應刪除登載網站之照片。」，本辦法內容有配合上揭法律之修正，及實際執行需要進行檢討之必要，爰辦理本次修正。

(二) 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：

1. 第三條酌作文字修正，刪除錄音機為採證器材

及另配合實務執行需求，增列移動式攝影機為採證器材；另自行車、三輪車等車輛並無車牌，故增列「機動」文字，以指明為具車牌之車輛。

2. 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，因擅將違規行為人影像刊登於網際網路公布，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妨礙人權等疑慮，爰配合刪除相關規定。
3. 因第四條及第五條已刪除將違規行為人照片刊登於本局網站規定，現行條文第六條已無執行需要，爰予刪除。
4. 新增第七條，針對使用攝錄影機採證違規行為之查處，作更為明確之規範，以維護執行公信力，減少民怨。

二、準此，本次修正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：「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修正之：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，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。……」尚無不合，本科除酌作條文及說明欄文字修正外，擬予同意。

三、檢附環境保護局修正本辦法草案及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、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及現行條文各一份。

擬辦：提請審議通過後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